

证券代码：836409

证券简称：明峰检测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北海路 169 号 2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项勇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688,18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45%。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人，出席 5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拟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2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688,1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 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并具体负责本次定向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

结构变更登记工作；

(3) 本次股票发行需向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工作；

(4) 聘请参与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 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7)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授权董事会可以根据股票发行备案审查的反馈要求修改《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以及调整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董事会可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做出相应调整；

(8)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688,1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1. 议案内容：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变更事宜，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相关条款予以修改。另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688,1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的正常用途，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688,1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的股票定向发行的规范与管理，规范和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688,1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股票发行时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并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作出特殊规定，另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故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综上，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发行对现有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688,1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重新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31）。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688,1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